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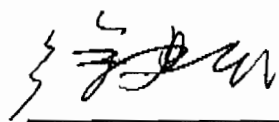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的
独立意见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就该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整合内部资源，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经营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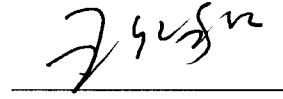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徐建民

2015 年 3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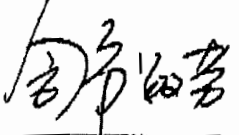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仁和', is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王仁和

2015年3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舒敏芬

2015年3月9日